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9號

聲請人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晉誠
代理人 劉偉立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侯羽欣律師
何祖舜律師
複代理人 涂登舜律師

相對人 林文昱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事件，聲請對於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文昱就附表所示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(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、同年8月30日施行)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」。本件所涉之第一審本案訴訟，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，其附隨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

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者，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美國第7,812,409號專利（下稱409專利）及第7,629,634號專利（下稱634專利）之專利權人。聲請人於美國市場發現疑似侵害409、643專利之產品，委請第三方鑑定機構Dolcera Corporation（下稱Dolcera公司）分析比對出具鑑定報告（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【下稱新北地檢署】111年度他字第9764號第293頁到301頁、第347頁到361頁，下合稱系爭資料，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並於113年6月28日以民事聲請狀陳報系爭資料，系爭資料非公開資訊具有秘密性，且為涉及聲請人之核心研發業務，為聲請人對侵權者行使專利權之重要佐證而具有經濟價值，且已採取保密措施，核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及業務秘密。故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，爰聲請對相對人林文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聲請人於美國市場發現疑似侵害其專利之產品，遂委請Dolcera公司出具系爭資料，系爭資料內容涉及聲請人專利行使之核心技術，僅聲請人管理階層始得檢閱，並未揭露於公開網站或屬公開資訊，非一般公眾或業界人士所得知悉，具秘密性，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，系爭資料對比兩造製造晶片之細節，並可藉此知悉、推估聲請人生產產品之優勢或市場競爭力，具有實際及潛在經濟價值，聲請人主張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應可採信，相對人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之輔佐人，迄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營業秘密，本院為審理所需，有將該等營業秘密資訊提示相對人進行辯論之必要，惟該等營業秘密如遭相對人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或開示予第三人，即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自有限制相對人等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聲請人就系爭資料，聲請對相對人核

發秘密保持命令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應屬有據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系爭資料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法 官 吳俊龍

法 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

附表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764號第293頁到301頁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764號第347頁到361頁